

碧瑤綠色集團 - 可持續發展管治方針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 可持續發展架構

碧瑤綠色集團（「碧瑤」或「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事宜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帶領的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管理及監察。委員會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及策略，並向董事會匯報。為更有效執行碧瑤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公司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碧瑤旗下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代表，以便各代表向其業務單位及部門傳達及推動相關策略，確保公司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

最高管治機構	碧瑤綠色集團董事會
管理及監察層面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支援及協調層面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執行層面	碧瑤旗下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

● 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 組成：

1. 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為委員會之主席
2. 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最少一名風險管理小組成員及企業發展部 - 可持續發展職員代表
3. 因應需要，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碧瑤旗下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代表加入
4. 每兩年檢討委員會成員及數目

■ 會議召開次數及程序：

1. 委員會應最少每年開會四次，倘有需要可加開會議
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小組之一半成員數目
4.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管

■ 職能：

1. 作為董事會、工作小組及碧瑤旗下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的溝通橋樑
2. 有效、準確及清晰地向工作小組、碧瑤旗下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傳達董事會就可持續發展的決策及建議
3. 將可持續發展的議題納入碧瑤潛在風險及業務發展機會的考慮因素中
4. 制定碧瑤可持續發展的方向及目標，並協助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落實推行有關政策
5.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工作表現及進度

■ 報告程序：

1. 委員會主席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情況

●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 組成：

1. 來自碧瑤各業務單位及部門代表
2. 每兩年檢討工作小組成員及數目

■ 會議召開次數及程序：

1. 由公司企業發展部 - 可持續發展職員代表負責召開會議
2. 工作小組應最少每年開會四次，倘有需要可加開會議
3.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4. 工作小組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工作小組之一半成員數目
5. 工作小組會議的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管

■ 職能：

1. 於各業務單位及部門執行碧瑤可持續發展的政策
2. 收集可持續發展的相關數據和資料，並向委員會報告
3. 作為可持續發展資訊的交流平台，從而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4. 收集及反映各業務單位及部門對公司可持續發展的意見，以持續改善有關表現

■ 報告程序：

1. 企業發展部 - 可持續發展職員代表須定期向委員會報告碧瑤旗下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執行及推動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情況